

資料文件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檢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背景

2.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如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舉行。工商事務委員會已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的簡報。本文件主要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交代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保安安排

3.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警務工作共有三重目標：(a) 確保會議在安全和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b) 盡量便利所有和平示威活動的進行；以及(c) 保護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為達致以上目標，和配合一連串的警務措施和應變安排，政府在籌備會議期間，一直與本地和海外非政府組織代表保持聯繫，又在會議舉行期間定期為本地非政府組織代表舉行簡報會，就後勤安排和會議實務事宜提供最新資料。以下各段闡述各方面的保安安排。

設立禁區及相關的身分確認安排

4. 根據《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有關命令是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 條作出)，我們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六時至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五時，於會展附近一帶設立禁區。在該段期間，只有持有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統籌處”）發出的身分確認證，以及其他獲警務處處長批准的人士，方可進入或離開禁區。

5. 超過 11 300 名人士獲世貿組織秘書處確認准許參與會議，而最終共有 10 313 人(包括 5 786 名代表團團員、2 931 名傳媒工作者和 1 596 名非政府組織代表)領取身分確認證¹。此外，約 10 000 名政府和支援機構的工作人員獲得確認，以為會議提供後勤支援服務。

6. 身分確認及領取證件過程順利，警方在會展指定入口實施的出入管制系統與身分確認系統相輔相成，確保保安管制嚴密周全。雖然部分示威者多次企圖進入禁區，但警方透過在陸上設置障礙物和派出水警輪在海面巡邏，確保禁區範圍在任何時間均沒有非許可人士能夠進入。設立禁區的安排有效地確保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不受干擾。

示威區和非政府組織的活動

7. 正如以往的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有不少反世貿組織的示威活動。警方估計，約有 4 000 名海外和 2 500 名本地示威者參與各項示威／遊行。香港民間監察世貿聯盟是統籌這些示威活動的本地團體。大型示威均由海外示威者發動，主要是韓國農民和亞洲外地勞工。

8. 正如當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546/05-06(04)號文件)中報告，警方和統籌處較早前物色了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和灣仔運動場作為指定公眾活動區。最後，由於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已足以容納示威者，因此沒有使用灣仔運動場。然而，在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期間，灣仔貨物裝卸區及裝卸區外的道路(鴻興道)，卻成為示威者與警方發生衝突的主要地點(見下文第 10 段)。

9. 維多利亞公園是預留作舉行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有關的公眾活動的地方，而非政府組織及示威團體大多以公園作為遊行的起步點，以及在公園內舉行各種公眾活動，例如文化表演和論壇。由於符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規定(包括保險及安全規定)，帶有批判世貿組織訊息的雕像獲批准在維多利亞公園豎立。總括而言，維多利亞公園並無發生特別事

¹ 根據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的慣常做法，與會者均須持有身分確認證才可獲准進入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場地。該等確認證於十二月八日至十八日期間，在設於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的身分確認中心發出。

故。至於預留作舉行非示威性公眾活動的修頓球場，最終並沒有團體使用。

公眾混亂事件

10. 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警方就約 105 項不同的示威活動作出安排，以便利示威活動進行和維持治安。當中只有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十四日、十六日和十七日發生的八項活動涉及公眾混亂或暴力，其中五宗事件發生在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外的鴻興道警察封鎖線，兩宗涉及小規模的公眾混亂分別發生在南韓和美國領事館，以及一宗在灣仔發生並涉及較大規模騷亂因而需要警方把回應行動升級。警方面對的示威者組織嚴密、裝備充足、專心致志和態度堅決。示威者在升級對抗、使用暴力、談判和多方轉移警方注意等方面均有明確戰略。總括而言，警方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能夠維持治安，以及把混亂事件對市民大眾的影響減至最少。

其他警務措施

11.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警方調撥了適當人手和資源以保護禁區的範圍。同時，警方安排了足夠人手巡邏禁區以外的範圍，以保障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為應付人手需要，警方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期間限制休假，暫停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無關的培訓活動，重新編排室內事務當值時間表，調整值勤班次以增加戶外警力的覆蓋範圍和加強輔警的支援。上述人手調配安排相當有效，在會議舉行期間，全港秩序和治安良好，只發生了一些零星騷亂事件(如第 10 段所述)。

12. 在會議舉行期間，警方根據本港和國際的最新發展不斷檢討保安情況，並向有關前線人員發出指引解釋會議期間處理保安和公共秩序事件的策略。警方按照一貫政策，以容忍及包容的手法處理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雖然警方在十二月十三日、十四日、十六日及十七日發生公眾混亂和暴力事件時需要採取執法行動，但事前已充分警告有關人士，並將武力和武器的使用減至最低。整體而言，警方已達到第 3 段所述的目標。

總結

13. 我們十分感激市民對當局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所採取的保安措施的體諒。警方亦在處理大規模及暴力示威方面汲取了寶貴經驗。這將會為警方在應付日後的挑戰作好準備。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